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第 頁 共 頁

姓	名		職稱及單位	
出 差 事 由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共計 日附單據 張				
月				
日				
起訖地點				
工作記要				
交 通 費	飛機或高鐵			
	汽車及捷運			
	火車			
	自駕汽機車			
住 宿 費				
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(旅行業代收轉付)				
膳 雜 費				
單 據 號 數				
總 計				
備 註		請檢附參加公務行程之簽辦文件		

出差人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首長或
授權代簽人